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岭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1 号

张仕品 (公民身份号码: 4211811 [REDACTED] 75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3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岭) 应急罚 (2025) 9号] 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(¥6000.00元)、加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(¥6000.00元, 加处罚款决定 (东岭) 应急加罚 (2025) 1号), 合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(¥12000.00元) 缴至指定银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

如你(个人) 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